



中平父母心

108 年 4 月 16 日出刊

發行人：林裕國 校長

總編輯：黃純美 主任

編輯：黃品蕙 組長

親愛的家長您好~感謝您參與本學期的親師共聚時光，能與您面對面共同分享與交流孩子的生活情況，真是我們最大的幸福與期待，若您還有其他的觀察與回饋，也歡迎您聯繫學校，讓我們在教養路上都能彼此支持，一同給予孩子最平安順利美妙的國中生活~

【新北市中平國中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家長日」家長意見及建議之問題答覆】

教務處

【Q1】 為什麼要改為 108 課綱？

【答】 遵循教育部的規定辦理。

學務處

【Q1】 隔宿露營是否有兩天備案？

【答】 有，在原場地進行，不會更改地點。

輔導處

【Q1】 可加強學校對學生的性向輔導。

【答】 學校運用相關課程，帶領學生探索生涯發展方向，協助學生完成「生涯發展紀錄手冊」資料建置，如：個人成長紀錄、心理測驗(新編多元性向測驗、情境式職涯興趣測驗)結果、各項學習成果及特殊表現、生涯發展規劃書及與師長討論生涯規劃的諮詢內容等。親師生可根據這三年蒐集的資訊，共同討論協助學生進行適性之進路選擇。學生在面對就業選擇或升學選擇方面有疑惑可洽輔導處諮詢。

【Q2】 想了解有關五專免試入學的條件。

【答】 家長可從中平校網/九年級升學資訊下載「108 學年度五專多元入學進路指南」參閱，或至技訊網 2019-技專校院招生資訊網查詢相關訊息。

https://techexpo.moe.edu.tw/search/profile_edutype.php?ec=5

家庭教育宣導

若有夫妻相處、子女教養、親子溝通或其他家庭的問題，均可撥打家庭教育諮詢專線「412-8185」進行討論喔！

服務時間：周一至周五 9:00-12:00、14:00-17:00、18:00-21:00

周六 9:00-12:00、14:00-17:00



五專所需要的積分：



※五專優先免試積分採計

積分採計項目		積分上限	積分採計項目說明
志願序 (1~30)		26	每五志願為一群： 第 1-5 志願：26 分、第 6-10 志願：25 分、第 11-15 志願：24 分。 第 16-20 志願：23 分、第 21-25 志願：22 分、第 26-30 志願：21 分。
多元 學習 表現	競賽	7	簡章「國際、全國、區域及縣市」競賽項目：7-1 分。 採計日期：國中就學期間至 108.05.14 (含) 前 為限。 1. 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2 分，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，仍以 2 分採計。 2. 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 滿 1 小時得 0.25 分 (滿分 15 分，共計 60 小時)
	服務 學習	15	
技藝優良		3	採計技藝教育課程 平均總成績 ：90 分以上：3 分、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：2.5 分、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：1.5 分、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：1.0 分
弱勢身分		3	低收入戶：3 分；中低收入戶、支領失業給付、特殊境遇家庭：1.5 分 (符合一項即可)
均衡學習		21	三領域學習：健體、藝文、綜合：7 分／領域 (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)
國中教育會考		32	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社會：A ⁺⁺ 、A ⁺ 、A、B ⁺⁺ 、B ⁺ 、B、C 6.4 分、6 分、5 分、4 分、3 分、2 分、1 分
寫作測驗		1	寫作測驗分六級分：6 級分、5 級分、4 級分、3 級分、2 級分、1 級分 1 分、0.8 分、0.6 分、0.4 分、0.2 分、0.1 分
總積分 【上限】		101	會考科目違規每扣 1 點，則扣該科積分 0.15 分，至該科積分零分為止。

※五專北區聯合免試積分採計

積分採計項目		積分上限	積分採計項目說明
多元 學習 表現	競賽	7	國際、全國、區域及縣市競賽項目，採計日期：至 108.05.14 (含) ◎4 人以上為團體賽，積分折半計算 ◎同學年度同項競賽擇優採計 1 次 ◎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任滿一學期得 1 分，同一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，仍以 1 分採計。 ◎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 滿 8 小時得 1 分 (滿分 7 分，共計 56 小時) ◎獎懲相抵後，無記小過以上處分： ◆ 相抵後得 1 大功 (含以上) 者：4 分 ◆ 相抵後得 1 小功 (含以上) 者：3 分 ◆ 相抵後得 1 嘉獎 (含以上) 者：2 分 ◆ 相抵後無任何懲處紀錄者：1 分
	服務 學習	7	
	日常生 活表現 評量	4	
	體適能	6	
技藝優良		3	採計技藝教育課程 平均總成績 ： 90 分以上： 3 分 、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： 2 分 、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： 1 分
弱勢身分		2	低收入戶：2 分；中低收入戶、支領失業給付、特殊境遇家庭：1.5 分 (符合一項即可)
均衡學習		6	三領域學習：健體、藝文、綜合：2 分／領域 (五學期平均成績及格)
國中教育會考		15	國文、數學、英語、自然、社會：A-3 分、B-2 分、C-1 分 (滿分 15 分)
適性輔導		3	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「生涯發展規劃書」中，家長、導師及輔導教師三位之意見勾選五專， 每 1 位得 1 分
總積分		各校不同	因各校自訂權重比例不同，故總積分有所不同。